

涉嫌贩卖冰毒 29 公斤

公安部部督一级“钉子”逃犯被警方抓获

6月19日下午,一趟从云南昆明飞来的航班冲破厚厚云层,在湖北武汉天河机场缓缓降落,一个头戴黑面罩的矮个男子在两名全副武装的特警控制下走出机舱,走下舷梯。他是落网的公安部部督一级“钉子”逃犯潘某。两年前,潘某因涉嫌贩运毒品冰毒29公斤被通缉。

境外遥控贩毒

2019年3月,武汉市公安局接到重要线索,有一批毒品可能从云南流入武汉,数量较大。

在湖北省公安厅指导支持下,武汉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立即组织警力立案,围绕着“货主”是谁、交易地点在哪,紧锣密鼓地展开侦查。

此前,武汉市刚刚摧毁一系列跨境跨省贩毒案件,根据落网嫌疑人交待的相关线索,潘某、叶某等进入警方视线。

多方调查显示,潘某在境外遥控贩毒,叶某是他在武汉地区联系人。

随着工作推进,民警进一步获悉,这批毒品可能在武汉市硚口区一宾馆交易。

武汉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和硚口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提前在宾馆四周设下埋伏,周边路口、进出通道及安全通道,全部安排便民警

警24小时守候。

2019年3月16日,宾馆附近出现一个30多岁中年男子。他裹着一件深色棉衣,在附近转悠半天,像是在等人,又像是在踩点。民警很快查明,此人系涉毒人员赵某。

自认为“安全”后,赵某径直向宾馆二楼一房间奔去。民警悄悄向二楼走道围拢,形成包围之势。赵某从房间里出来时,一手拎着箱子,一手拿着手机。他正通过微信视频,向远在境外的潘某“报告”交易进展。

“不准动!”数名民警冲上来,将赵某死死按压在地,人赃并获。箱子里51块毒品冰毒还未拆封,共计29公斤。

与潘某、赵某频频联系的叶某,也被警方布控多日。当天,民警正在武汉市汉阳区其居住的单元楼下张网以待,一骑电动车回家男子,外形与叶某有几分相似。

“这里的叶某,你认不认得?”便衣民警故

意上前搭讪。

“我就是!”毫无防备的叶某刚应了一声,民警直接将其控制。

在叶某的家中,民警搜出麻果200多克。叶某、赵某当即被硚口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

2019年4月11日,潘某被硚口区公安分局列为逃犯。

父母因贩毒被判无期

抓捕跨境跨省遥控贩毒的潘某并不容易。“为抓捕潘某,追逃专班先后六赴云南,行程两万多公里。”硚口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大队长陈涛说。

专班民警多次深入潘某可能出现的城市、县乡、村寨明查暗访,宣讲举报奖励政策,但反馈上来的信息始终不太准确,一连扑了几趟空。

经查,潘某生长在一个特殊家庭,父母均

因贩运毒品被判处无期徒刑。父母锒铛入狱后,未曾染指毒品生意的潘某开始联系境内外毒贩,跨境跨省遥控贩毒,危害极大。

公安部获悉案情后,将潘某列为部督一级“钉子”逃犯。

随着工作持续强力推进,一线今年传来喜讯,潘某的准确落脚处被摸排出来。

在云南警方积极协助下,5月25日,潜逃两年之久的潘某在境外落网。落网时,潘某一身破旧衣服,蓬头垢面,满脸窘迫。

5月29日,潘某被押解入境并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实施隔离观察。6月19日,潘某被押解上返汉飞机。

公安部禁毒局向湖北省公安厅禁毒总队发来贺电,祝贺武汉公安禁毒部门成功抓获逃犯部督一级“钉子”逃犯,彻底铲除一个长期坐镇境外、遥控指挥毒品走私贩运的“毒瘤”。

(刘志月 刘欢 杨槐柳)

法院公告

包洪远:

本院受理原告王昕诉被告包洪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556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丁利达、内蒙古我爱我车汽贸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王连军申请执行丁利达、内蒙古我爱我车汽贸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公告向你们送达(2020)内0802执377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拍卖裁定),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现场勘验财产到场通知书。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五日上午9时,现场勘验财产到场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八日上午10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马翠香、于志峰: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京致享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与马海敏、马巧玲、马军、苏艳、巴彦淖尔市经济开发区草原翔马食品厂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张奋卿:

本院受理原告高喜根诉你、李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内0125民初95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

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刘玲迪:

本院受理案外人吴连祥、石玉荣对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刘玲迪、常格日乐吐、代学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提出执行异议,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中止对坐落于科左中旗宝龙山镇龙腾家园小区13号楼4单元301室(产权证号:蒙房权证科左中旗字第154021500714号、面积82.88㎡)房产的执行。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应当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内蒙古三得爱心超市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巴雅尔图与被告内蒙古三得爱心超市有限公司公司盈余分配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577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内蒙古三得爱心超市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娜仁高娃与被告内蒙古三得爱心超市有限公司公司盈余分配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552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郝跃龙、张翠凤:

本院受理原告申新宽、云利霞诉被告郝跃龙、张翠凤、第三人闫二梅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二人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速裁团队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代二被告向第三人支付的款项100000元;2、判令二被告承担由此造成原告的资金占用期间的逾期利息损失10849.31元(以100000元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4.25%计算,从2018年6月3日起至2020年12月22日为10849.31元,并应支付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上两项暂计110849.31元;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王峰、孙安乐:

本院受理异议人(被执行人)巴彦淖尔市广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与原告申请人季五候、被执行人李建强、王峰、孙安乐执行异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于公告期满后的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意见或到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第六调解室接受询问。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王登亭:

本院受理原告包靳松诉被告王登亭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免渡河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李江波:

原告赵文军诉你、内蒙古赤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也无其他联系方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如下: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被告内蒙古赤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李江波签订的关于金川开发区110国道582公里处路南6号楼-4-1602《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7-0009117)无效;二、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李江波:

原告云威俊诉你、内蒙古赤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也无其他联系方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如下: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被告内蒙古赤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李江波签订的关于金川开发区110国道582公里处路南6号楼-3-1602《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7-0009114)无效;二、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